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债券代码：122151 债券简称：12 国电 01
债券代码：122152 债券简称：12 国电 02
债券代码：122166 债券简称：12 国电 04
债券代码：122324 债券简称：14 国电 01
债券代码：122493 债券简称：14 国电 03

编号：临 2016-42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以专人送达或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和监事发出，并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 11 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陈飞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收购国电集团所属部分企业资产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自筹资金收购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持有的国电新疆开都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5%股权、国电新疆阿克苏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4.56%股权、国电青松库车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0%股权、国电宿迁热电有限公司 51%股权、中国国电集

团公司大武口发电厂全部权益、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 60%股权、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公司 23%股权，以及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燃料有限公司持有的国电朔州煤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李秀华、高德步、肖湘宁、吕跃刚对本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董事陈飞虎、于崇德、张国厚、高嵩、米树华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43）。

二、同意《关于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发行 65 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渡河公司”）注册中期票据 65 亿元，发行期限 3-5 年，分期择机发行。董事会授权大渡河公司办理具体发行事宜。

三、同意《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关于收购国电集团所属部分企业资产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6-44）。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6 日